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拓”、“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奥瑞拓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第七期（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龙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陈敏、胡林、刘俊、李小英四人。其中陈敏、胡林为项目保荐代表人，陈敏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分别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在本辅导期内，华龙证券辅导工作

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积极沟通，对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和围绕上市前的重点问题，通过中介机构电话会议、网络交流、提供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实施了辅导工作。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奥瑞拓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与管理层交流，了解行业近半年的发展情况，探讨廊坊疫情管控措施对公司的影响。

2、内部控制讲解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中实施，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就内控重要性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了讲解，对 ERP 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3、跟进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密切跟进 2021 年审计工作进展，敦促公司及时披露年度报告。

4、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5、融资辅导

指导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围绕公司战略和资金需求制定融资计划，协助编写融资计划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华龙证券会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相关专业人员为奥瑞拓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的分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本期辅导中，公司高层与政府部门沟通办理不动产证书的事项得到回复，新厂房所在地已取得土地证书。

2、公司的外协厂家廊坊峰铭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取得环评报告批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不存在尚未解决的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陈敏、胡林、刘俊、李小英，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第一，辅导机构连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辅导对象拟开展的融资、股权激励等事项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确定解决方案，并指导其实施。第二，补充尽职调查和专项问题讨论梳理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和业务情况。持续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无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敏

陈敏

胡林

胡林

刘俊

刘俊

李小英

李小英

